**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 件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全院现有干警131人，政法编制98人，工勤人员14人，事业编制19人，其中，研究生学历15人，大学本科学历99人。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现设有政治处(3人)、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科，共11人)、法警大队(16人)、办公室(3人)、立案一庭(5人)、立案二庭(4人)、刑事审判第一庭(5人)、刑事审判第二庭(4人)、民事审判第一庭(6人)、民事审判第二庭(4人)、民事审判第三庭(4人)、行政审判庭(5人)、审判监督庭(4人)、环境资源庭（1人）、审管办(2人)、司法技术科(2人)，机关党委(1人)、监察室(2人)、机关服务中心(9人)共18个部门和5个人民法庭(东双河人民法庭4人、董家河人民法庭3人、李家寨法庭2人、五星人民法庭2人、游河人民法庭2人)。

2.职能：依法审判本级别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管辖和本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依法受理符合本级别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和本地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3.我院在十九大的精神指引下，强化审判职能，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积极落实司法为民；全面加强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建设，持续提升司法能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1、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是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服务中心是院所属二级单位，但无独立预算，本级预算是汇总预算。

2、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现设有政洺处、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科）、法警大队、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管办、司法技术科、机关党委、监察室、机关服务中心共18个部门和5个法庭（东双河法庭，董家河法庭，李家寨法庭，五星法庭，游河法庭）。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30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47万元，增长19.7%。增加原因一是案件较去年预计增加，办公办案经费相应的增加很多；二是新进人员和聘任制书记员增加，人员经费也相应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4307万元，其中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0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1879万、上级中央转移支付328万元、非税收入2100万元。案件的数量增多和单位人员的增加，相应行政运行费用增加，财政拨款收入也应增多。聘任制书记员增加到66人，诉讼服务大厅的建设，非税收入也应增多。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预算支出4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9万元，占比年初预算支出42%；项目支出2498万元，占比年初预算支出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计均为430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938.7万元，社会保障支出23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计均有增加，增加原因一是案件呈逐年年增长，办公办案经费相应的增加；二是新进人员和聘任制书记员增加，人员经费也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预算拨款支出4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9万元，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1,447.8万元，占年初预算为33.62%、商品服务支出301.2万元，占年初预算为6.9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0万元，占年初预算为1.39%；项目支出2498万元，占年初预算为58%，分别为司法救助50万元、法警补贴8万元、陪审员费用6万元、书记员费用250万、退费备用金850万、办公经费550万、两庭建设450万、纪检派驻经费6万、上级转移支付328万。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07.8万元，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1447.8万元、个人家庭补助支出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离退休费、抚恤、五险一金等；公用经费30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招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60万元，和2019年基本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预算数持平。
3. 公务接待费2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预算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31万元、占采购比例为1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占采购比例为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占采购比例为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院2020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预算绩效评价。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招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的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